屏東縣立牡丹國中運動團隊管理規則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之田徑隊會議決議辦理。

二、 決議內容如下：

1. 為使學生在考試期間能專心學習準備考試，每次段考前一週為備考週，暫停所有訓練。
2. 學生若要加入校隊需由教練提出名單由學校依據學生狀況進行評估及審核，決定是否加入。
3. 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名單，由教練提出名單後，學校保留選手出賽審核之決定權。
4. 每學期開學前八月的時間，請教練提供新學年度之比賽計劃做為學校申請計劃經費之參考也納入學校行事曆。
5. 大型賽事結束後需給選手至少 3 天的休息時間，休息期間暫停訓練。
6. 本校選手代表學校出賽之經費，不得向學生募款。

屏東縣立 教導處 牡丹國民中學